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

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江師毅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丁永炎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王雅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李秀帛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定期審查作業，有超逾5年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者，另有排除網際網路交易客戶，致低風險客戶已逾5年仍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。	非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已由系統控管；對於網際網路交易客戶，擬修改系統程式，以完備定期審查作業。	115年8月31日。
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，受益人風險辨識及評估表未將往來之產品或服務納入評估考量。	調整受益人風險辨識及評估表追加往來之產品或服務選項。	已完成改善。